



# 奶奶将未满月的孙子丢在医院……

远在安徽的双胞胎哥哥哭闹两小时“报信”，家人终找回婴儿



宝宝在派出所里  
警方供图

双胞胎之间到底有没有心灵感应?来自安徽的刘先生原本是不相信的,可前两天发生在他双胞胎儿子身上的事,却让他不得不相信,双胞胎之间可能真的存在心灵感应。

通讯员 鼓公宣 李竟康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## 医院长椅上传来婴儿啼哭

5月8日下午,南京鼓楼公安分局民警在辖区一家医院巡逻时,听见厕所方向传来婴儿啼哭。循着哭声,民警在一把长椅上发现一个包在襁褓中的婴儿,旁边并无父母陪护。

民警立即询问周边人,有没有看到大人。保洁阿姨告诉民警,刚刚有一个60岁左右的大妈抱着孩子过来,大妈

向旁边人问了厕所的位置,便将孩子放在椅子上,独自走开了。她以为大妈上厕所后就回来抱孩子,可是等了好长时间,大妈也没回来。民警赶紧调阅周围监控,发现孩子所在的位置刚好是监控死角,无法看清当时的具体情况。

在孩子身旁,民警还发现了一个袋子,里面放着一张纸条和一个奶瓶。纸条上写明,

孩子先天右侧外耳及下颌骨发育不健全。民警怀疑,这可能是一起弃婴事件,于是先将孩子带回鼓楼派出所。

民警查询了警务平台,没有发现婴儿遗失的相关报警记录。考虑到孩子太小,在派出所里缺乏必要的照顾,民警先把孩子送到儿童福利院,再进一步寻找孩子的父母。

## 远在安徽的哥哥哭闹“报信”

当晚10点左右,鼓楼派出所接到一个从安徽打来的报警电话,对方称自己的孩子丢在医院了。“根据他提供的时间地点和孩子的特征,我们基本可以确认,就是下午在医院捡到的那个男婴。”

经过仔细询问,孩子的父亲姓刘,安徽人,夫妻俩已经有一个儿子,最近妻子又生下一对双胞胎儿子,还没满月。双胞胎中的弟弟身体有一些残缺。“孩子他妈还在坐月子,家里还有两个孩子要照顾,没办法,只好让奶奶带孩子到南京看病,却将孩子丢在医院。她这么做,孩子的父母还不认识路,上个厕所出来孩子就不见了。”

据刘先生说,当天下午,在安徽老家的双胞胎哥哥突然不停哭闹,不喝奶,怎么哄都哄不好,哭了快两个小时。

直到刘先生接到奶奶弄丢孩子的电话,“哥哥”才精疲力尽地睡去。事后回想起来,刘先生说:“都说双胞胎之间有心灵感应,我过去不信,这下信了!真的是奶奶电话一挂,老大就不哭了,睡了。这事真是神奇!”

5月9日,刘先生赶到南京,在民警的陪同下前往福利院,领回了儿子。

民警了解到,将孩子独自留在医院长椅上的,正是孩子的奶奶。当天她声称带着孙子到南京看病,却将孩子丢在医院。她这么做,孩子的父母还不知情。警方考虑到具体情

况,对刘先生进行了一番严肃教育,普及了国家相关法律及定罪标准。

刘先生表示,以后不论遇到什么困难,他们一定会好好地,将3个儿子带大。



## 孩子在影楼拍周岁写真 没想到一头撞到了灯泡上 孩子划伤影楼被判负80%责任

本报讯(通讯员 鼓研 见习记者 邓雯婷 记者 顾元森)很多家长都会带孩子去影楼拍写真,记录成长的过程。刘先生在儿子遥遥(化名)满1周岁时,也带着遥遥到南京一家影楼拍写真。本是想给一家人留下美好回忆,没想到却引发了一场纠纷。

2016年3月25日,刘先生夫妇带着儿子来到南京一家影楼拍写真。前两个场景拍摄顺利,第三个场景要拍摄宝宝站在墙角,手扶着四周都是带电玻璃灯泡的镜子。在拍摄前,刘先生夫妇曾告诉影楼工作人员,遥遥还不会走路,只能短时间站一会儿。让大家想不到的是,拍摄过程中意外发生了,遥遥因为手扶着镜子没站稳,一头撞在玻璃灯泡上,破裂的灯泡划破了遥遥的耳软骨。

刘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事情发生后,他们一直希望影楼主动跟他们沟通,结果等了好久,只等来一个电话。影楼表示,只愿意给1000元左右的营养费。另外,刘先生可以等孩子康复后,再到影楼把照片拍完。刘先生多次找影楼协商,影楼最终让他通过法

律途径解决问题。

“他们动作设计不合理,怎么能让孩子长时间站在带电灯泡周围呢?而且我们家长就站在摄影师旁边,照顾小孩我们尽力了,如果再近一点,我们就进拍摄画面里了。”刘先生说。

双方无法协商一致,刘先生将影楼告上了法院。5月10日上午,鼓楼法院审理认为,在提供服务时,明知孩子小,影楼不适当地让孩子站在不合适的场景里,影楼的过失是造成遥遥受伤的主要原因,所以影楼承担80%的责任,遥遥家长承担20%的责任。法院一审判决,由影楼赔偿遥遥6786.96元。

鼓楼法院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相关部门提出建议,摄影机构为婴幼儿拍摄纪念照较为普遍,服务对象为婴幼儿等弱势群体,拍摄模式存在一定风险。一定要考虑到孩子的年龄和能够承受的拍摄模式,加强安全保障,不能只追求拍摄效果,忽视灯光、道具对孩子的伤害,拍摄时间也要控制好,切实关爱、照顾到婴幼儿特殊群体的特殊要求。

## 律师周日见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现场咨询活动本周继续,有任何法律问题,都可前来咨询。

时间:本周日(5月14日)9:30~11:30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:拨打96060热线报名,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,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## 参与方式

- 1.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- 2.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,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

安徽

漫画  
俞晓翔